附件3

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承诺书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机构自愿申报参加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招募并承诺如下：

1.服从郑州市司法局工作安排，具备承接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能力，能够承担法律咨询、案件办理、值班接待、公益宣传、法治教育等相关工作。

2.本所承办律师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河南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等有关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

3.制定本机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管理本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4.本所承办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1）2022-2024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2）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热心公益、热爱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

（3）2023年度律师考核称职；

（4）接受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的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的；

（5）自愿公开执业基本情况并及时公布更新后的联系方式；

（6）自愿接受郑州市司法局的工作安排。

5.本所承办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人员将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泄露当事人隐私；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依法履行职责，不越权办案；无正当理由不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

6.本所承办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人员将充分尊重受援人意愿，引导其依法表达诉求，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索取、收受任何财物或牟取不当利益。

7.本所在服务期限内接待来访咨询投诉率不高于1%，12348热线准时上线率不低于90％，留言回访率不低于90％。

8.按时参加郑州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的培训和工作会议，做好台账管理、文书使用、业务统计、信息上报、案例报送、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9.同意按照《河南省法律援助资金管理办法》《郑州市法律援助资金管理办法》补贴标准收取法律援助工作补贴。

10.及时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员反馈工作中出现的纠纷和解决方案。

11.违反上述承诺，自愿退出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